

臺東縣海端鄉 litu 部落 108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劃設計畫 成果報告書



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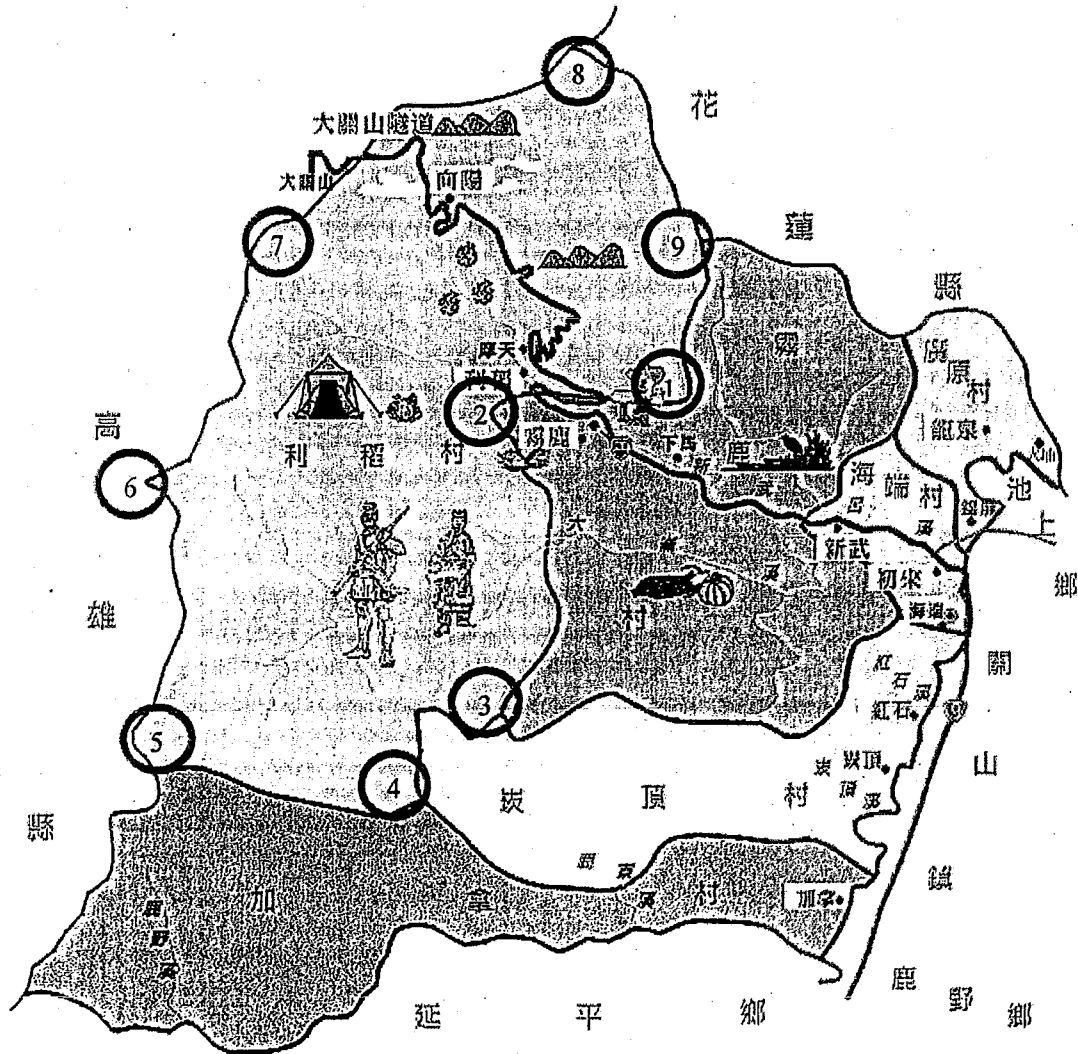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機關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

提案單位：litu 部落會議

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

(一) 蒐集部落傳統領域資訊

圖 2 Litu(利稻)部落與相鄰其他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圖



(二) 定義劃設範圍

本計畫以 Litu(利稻)部落傳統領域及部落核心生活區域為調查範圍，其界定原則包含：

1.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：指經依劃設辦法所定各項程序，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儀、祖靈聖地、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